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人才躍升計畫實施要點

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6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校內研究中心或系所從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整合，發展跨國之整合型研究，形成國際合作研究團隊，以提昇研究能量並厚植人力資源，進而增加國際學術影響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申請單位、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資格

(一) 申請單位：符合方案目的之本校研究中心、系所。

(二) 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

1. 計畫主持人：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2. 研究團隊應包含以下成員：

(1) 具極傑出研究貢獻學者（如院士、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者）。

(2) 45歲以下之年輕學者（如助理教授、博士後研究員等）。

(3) 本校學生。

三、申請條件

(一) 以單一領域或跨領域方式提出申請。

(二) 跨國合作單位以國際知名大學(含所屬研究單位)、國外重要國家實驗室、世界級研發單位或國際一流企業(實驗室、研發單位及企業，需提供其國際聲望具體證明)等為原則。

(三) 申請單位研提與國外單位或研究團隊之人才躍升計畫，可由申請單位研擬延聘國際優秀人才為本校講/客座教授，共同主持本計畫。

四、補助方式及額度

(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採國外合作單位及本校補助共同且平均分攤為原則。

(二) 本校補助經費之額度得視國外合作單位所提列之配合經費額度衡酌，並以每一件計畫補助新台幣500萬元為上限。

(三) 每年補助案數以一案為上限。

(四) 非現金投資 (in-kind contribution)

1. 申請單位可提供必要之場地、配合設備及研究與行政人力。

2. 國外合作單位可提供必要之專業研究人力進駐、或提供必要之研究設備與資源，協助計畫之成立及運作；投入之資源可包括人力及資料庫等。

五、申請作業

分為計畫構想書與完整計畫書二階段。

(一) 第1階段提送計畫構想書：

應由計畫總主持人於計畫徵求期限內，研提計畫構想書1式10份（構想書內容限20頁以內）送交研究發展處。

(二) 第2階段提送完整計畫書送審：

計畫構想書經審核通過後，依下列規定提具文件各1式10份，逕送研究發展處俾便送審。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1. 研究計畫申請書。

2.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3.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列表（需將期刊所屬領域之影響指數與排名列於著作列表後）。

六、計畫期程

每件計畫期程以3年（含）為上限。

七、績效檢核機制與評估標準

- (一) 申請單位可依計畫特色自行訂定績效目標，包括：論文發表、智財權取得、專利產出及技術移轉、人才培育、資料庫建置、學術研究獎項、國際能見度提升、政策貢獻與社會影響力等項目。經本校審核後，依年度檢核。
- (二) 申請單位自行訂定之績效目標應至少包含下列指標：
 1. 每年對外申請1件（含）以上之跨國研究計畫或國際合作交流計畫。
 2. 每年辦理3人次（含）以上教研人員或學生之短訪、短研、交換或延攬。
 3. 計畫期間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1場（含）以上。
 4. 每年輔導年輕學者或學生申請計畫、投稿論文或出國研究等2件（含）以上（如：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等）。
 5. 促進申請單位國際聲望提升之綜合資料分析報告（如：QS排名分析等）。

八、審查

- (一) 初審：計畫書審查委員會由本校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及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4至8人（校外委員至少2人），共7至11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審查委員如亦提出申請計畫，則應迴避該次會議。
- (二) 複審：通過初審之申請單位，將再以書面方式，至少校內、校外各1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 (三) 為簡化作業程序，本校得採1次核定3年計畫方式，並得視申請單位第1年執行情形決定是否續撥第2年經費，依此類推。
- (四) 審查重點
 1. 申請單位過去5年內重要的具體成就（含與計畫相關之執行成果）。
 2. 計畫的理念、目標、策略及運作機制。
 3. 申請單位的運作機制與行政支援。
 4. 申請單位國際化環境建置、國際合作及重要學術研發策略。
 5. 申請單位其它特色。
 6. 國外合作單位的配合作法。
 7. 對學術研究、人才培育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成效。
 8. 與國外合作單位之合作延續性。
 9. 其他。

九、執行與考核

- (一) 本計畫補助長期且較充足之研究經費，並讓計畫主持人依研究主題的特性，規劃短、中、長程的階段性目標，及自行訂定績效目標。執行期間需依本校核定函規定，提供研究成果及績效數據等資料至研究發展處，申請單位或國外合作單位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校視其配合情形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本計畫期程上限為3年，計畫主持人需於規定期限繳交期中報告。
- (二) 期中年度考評：計畫主持人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2個月繳交執行報告（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初步研究成果、未來執行重點等），由本校送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或另於期中進行會議審查，以為下年度核給經費參考，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得終止補助。
- (三) 全程計畫結束前之評估：全程計畫結束前3個月進行會議審查，邀請計畫主持

人報告執行成果，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評估。

(四) 全程計畫結束後之評鑑：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3個月內將書面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函送研究發展處。

十、經費變更

為增進行政效率並配合本校公文表格化作業，本補助案如遇計畫變更或延長執行期限，將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人才躍升計畫變更或計畫延期申請表」取代簽呈形式申辦。

十一、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

(一) 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辦理，並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核銷作業。

(二) 本補助經費專款專用。本校補助部份之支出經費項目不得包含新建築物之建築費用、與計畫無關之設備及人力費。

十二、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支應。

十三、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校方訂定執行同意書，三年內除因特殊狀況，計畫主持人不得離職，以維護本校學術研究成果。

十四、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簽陳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